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交簡字第5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權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12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權星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被告行為後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，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後規定關於加重事由，就無駕駛執照駕車部分僅係條款之變動，改列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，固無構成要件之變更，惟依修正後規定，具上開事由時係「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」，而修正前規定則為不分情節一律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」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本案即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論處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。

（三）刑之加重減輕

1.被告未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卻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造成其他用路人之風險升高，並考量其過失駕駛行為，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，其所為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

之危害非微，如不予加重無以嚇阻無照駕車行為，裁量加重亦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，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。

2.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乙節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61頁），足認被告在其所為過失傷害犯行被發覺之前，即主動向處理員警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已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(四)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，竟違規駕駛車輛上路，復未遵守道路交通規則而貿然左轉，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使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，造成告訴人之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，實有不該。又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難見被告有彌補告訴人之誠意；兼衡被告之過失情節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7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郭子竣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

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

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
二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。

三、酒醉駕車。

四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。

五、行駛人行道、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
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
六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。

七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
道。

八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
暫停。

九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。

十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。

汽車駕駛人，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，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
定，擅自進入快車道，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
者，減輕其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282號

被 告 黃權星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

7 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權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24分許，無駕駛執照駕

01 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
02 2段由南崁往山腳方向行駛，行經南山路2段與長興路3段路
03 口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
04 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
05 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，
06 適有對向車道由廖冠銘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07 機車沿南山路2段由山腳往南崁方向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
08 車發生碰撞，致廖冠銘受有四肢多處挫傷擦傷、頭部外傷等
09 傷害。

10 二、案經廖冠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權星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黃權星駕車於上開時、地左轉時，與對向車道之告訴人廖冠銘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廖冠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駕車於上開時、地左轉時，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3	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器擷取畫面、現場及車損照片	佐證本件交通事故經過。

14 二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
15 全措施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
16 條第3項及第102條第1項第7款分別訂有明文。被告駕駛車輛
17 自應遵守上開規定，竟違反上開規定以致肇事，被告自有過

失行為，且被告過失行為，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結果間，衡之社會一般通念，顯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為本案行為後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「按汽車駕駛人，無駕駛執照駕車、酒醉駕車、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、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於112年5月3日修正為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「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、、、」，並於112年6月30日施行，經比較新舊法，以新法有利於被告。而查，被告無駕駛執照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無訛，且有前揭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於上開時間無駕駛執照駕駛上開車輛肇事致人受傷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，無駕駛執照駕車，因而犯過失傷害罪嫌，請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，考量是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檢察官 郝 中 興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5 所犯法條：

06 刑法第284條（過失傷害罪）

0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
0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+